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Q H 202600039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招榕置业有限公司								
项目名称	海晏府								
用地位置	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一路与梦海大道交汇处								
宗地号	T201-0232	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02025YG 0020568号/Q H 202500775	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海晏府	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	
总建筑面积 40456.47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7589.29 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5600.00 m ²	地上	托育机构	500	0	500		
				物业服务用房	100	0	100		
				住宅建筑	25000	0	25000		
		地下			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1989.29 m ²				架空绿化休闲	1053.21		
						风雨连廊	147.92		
						变配电房	117.94		
						城市公共通道	232.58		
						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	360.46		
						穿越非住宅楼层的核 心筒	77.18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2867.18 m ²				公用设备用房	2061.00				
				垃圾收集房	80.09				
				供地下核增空间出地 面的必要辅助空间	136.33				
				共用停车库	10589.76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22/		绿化覆盖率%	30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	地上	2个	地下	252个	占地面积m ² 总计141个（含充电桩位46个）				
	总计	254个（含充电桩位77个）				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415.00 m ² 。 2、儿童游戏场地，占地面积：300 m ² 。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02025G G 0132515（改1）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、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 4、项目开设机动车路口须另文申报。 5、项目涉及燃气接驳，实施前须取得燃气管道运营单位气源接入点意见。 6、本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，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规划≥68% 的控制要求。 7、本项目绿色建筑自评等级为国家二星级，须落实绿色建筑相关要求；项目应按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 8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3002025G G 0132515号）作废。								